

2018年复旦大学“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”申请通知

申请资格

1. 非中国籍公民，身体健康；
2. 已经取得复旦大学2018年秋季外国留学生研究生入学资格；
3. 年龄要求：攻读硕士学位者不超过35周岁；攻读博士学位者不超过40周岁；
4. 未同时获得其他各类中国政府奖学金。

奖学金内容和标准

- A类：免学费、免校内住宿费、免综合医疗保险费、资助生活费（硕士研究生3000元/月，博士研究生3500元/月）；
- B类：免学费、免综合医疗保险费。

申请流程

1. 登录留学上海网站（www.study-shanghai.org），完成网上申请，并打印《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表》；
2. 于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登录复旦大学外国留学生入学在线申请系统(<http://admission.iso.fudan.edu.cn/>)，选择“个人自费”通道，在奖学金版块勾选“上海市政府奖学金”，并完成网上申请；
3. 于2018年2月28日前将纸质申请材料寄出或直接递交至申请院系。逾期不再接受申请。
邮寄地址：见院系联系方式。（请在信封上标明“**2018年奖学金申请**”）。

纸质申请材料

1. 《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表》**原件**2份（每份粘贴护照照片1张）；
2. 奖学金申请陈述；
中文或英文撰写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原因和个人学术及其他方面突出表现等
3. 由学校开具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（应届生为预计毕业证明**原件**）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如为复印件，需提供**公证件**；中、英文以外文本需提供经公证的翻译件（2份）。

★无论申请成功与否，以上材料一律不予退还

申请结果

可通过复旦大学外国留学生入学在线申请系统查询（<http://admission.iso.fudan.edu.cn>）或访问复旦大学外国留学生工作处网站“通知与公告”栏目查询（<http://iso.fudan.edu.cn/news.htm>）。

其他注意事项

奖学金获得者：

1. 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报到、注册手续。未经批准而逾期不报到者，按自动放弃学籍处理，所获得的奖学金资格亦自动取消。保留入学资格者，不保留奖学金资格；
2. 须按规定参加奖学金年度评审。评审不合格者，将被中止或取消奖学金资格；
3. 原则上不得变更学习专业及学习期限。